闽清县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修订版）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抓好农村公路基础设施修复、抢修和除险加固工作，保障交通运输需求和群众出行需要，促进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灾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与提高防洪抗灾能力相结合，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原则，科学组织、有序安排，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确保以最短的时间实现灾毁农村公路复通复畅。其中：（1）一般灾毁抢通时间不超过 1 天（乡村道原则上不超过 3 天），重大灾毁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抢通时间不超过 3 天，短时间难以实现保畅，由交通部门（县道及以上）或属地乡镇（乡道及以下）发布临时交通管控公告，并报县政府、交警大队备案；（2）灾毁路段修复重建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3）水毁大桥、大中型滑坡等个别特别困难工点，根据实际确定修复工期。

二、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

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1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梅政办〔2022〕43号）等文件精神，灾毁农村公路紧急修复属于抢险救灾应急性工程，按照公路专项养护工程予以管理。

因此，全县灾毁农村公路除县政府特别明确以外，原则上县道由县级交通部门（或县属国企）担任业主、乡村道由乡镇担任业主、尚未移交管养的农村公路灾毁修复项目由原建设单位担任业主，组织开展灾毁农村公路实施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优先组织抢通

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以凝聚“交通公路队伍、交通警察部队、在建施工队伍、社会力量”等多方力量为根本，在最短时间打通救灾运输通道和通乡通村抗灾生命线，同步推进其他灾毁路段抢通，确保干线公路网和农村公路的畅通。

（二）及时核实灾情

由管养单位负责，第一时间现场核定灾毁情况，核实水毁路线、桩号、类型、数量，查实水毁损失，填写《闽清县农村公路灾毁备案登记表》。同时，由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组建农村公路灾

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库，组库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予以审定。相关抢险修复工作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可由管养单位先行做好保畅以及项目修复前期设计等工作，并本着实事求是、节约财政开支为原则组织实施，力争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三）落实要素保障

1.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设计、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代理、监理服务、档案管理、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或以“全过程咨询”方式委托实施），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统一结算。

2.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库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实施模式，实行“以库代立项”，视同工可审批，且无需开展初步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组织开展一阶段施工设计、工程造价预算清单编制以及预算审核等工作，并按照灾毁情况分类开展审查审批后，先行进场组织实施，最终工程结算费用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为准。

3.在农村公路灾毁修复施工单位确定前，农村公路管养单位或建设单位可直接委托具备紧急作业能力的单位先行入场做好灾毁农村公路保畅工作。保畅期间，需全程做好影像、签单等资料整理备查工作。

（四）简化招标程序

鉴于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运营期农村公路由建设单位简化招标程序，按照一般灾毁点、重

大灾毁点和特大灾毁点分类确定施工单位，其中：

1.一般灾毁点（估算造价200万元以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开展简易设计形成一阶段施工图或修复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组织抢险修复。最终结算价按照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注：50万元以下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价下浮10%计取。

2.重大灾毁点（估算造价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形成较为完善的一阶段施工图后，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查审批后，暂以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自主选择邀请招标或政府采购等的合法合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组织抢险修复。最终结算价按照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价下浮10%计取。

3.特大灾毁点（估算造价400万元以上），桥梁、大型滑坡治理等工程经县交通运输局核定，分类予以招标，其中：属于技术较为简单的，由建设单位托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形成较为完善的一阶段施工图后，经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会商审查审批后，暂以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采取邀请招标（合理低价法）确定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按照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价下浮10%计取；其余技术比较复杂且投资数额较大的，由建设单位在全省交通建设信用考核AA级、A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中随机确定；特殊灾毁项目，需调整招标方式或评标办法等有关要

求，由建设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上报县政府审批。

4.尚未移交管养的农村公路。缺陷责任期内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做好修复工作。质保期以外，由建设单位参照上述农村公路灾毁类别分别确定施工单位另行组织实施。

工程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由各项目业主自行确定，其中：监理费用暂以预算审核价作为计费基数计取，折数控制在7折及以下，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作为计费基数予以核定。

（五）做好管理工作

1.为保障项目尽快实施完成，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在施工中如发现的设计问题，应由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查后方可实施按照估算造价分类实施，其中：估算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变更由县交通运输局单列审核，无需县政府研究，项目累计变更率应严格控制在15%以内，且变更后的总投资或建安费用不能超过施工设计图的批复金额。估算造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变更根据累计变更率予以区分，其中：10%以内的，由县交通运输局单列审核无需县政府研究；超过10%但未超施工图批复金额，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由建设单位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超施工图批复金额变更除特殊情况需专家论证以外，一律不予变更调整。

2.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采取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灾毁点和特大灾毁点由县交通运输局委托

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养护有关规范做好全过程质量监督工作；一般灾毁点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在验收前将质量检测报告书面报送县交通运输局备案。原则上未完成质量检测的项目不能予以验收。

3.工程验收时应将实施过程的设计文件、原始记录等及其电子版同步移交给公路养护责任主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

1.所有农村公路均需按要求购买商业保险，其中：新改建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应明确建筑一切险购买要求，且保险期应自项目动建之日起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在营通车农村公路按照省市交通部门要求购买灾毁保险。

2.农村公路抢险修复费用除县政府特别明确的，其余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费用除保险赔偿以外按以下原则配套资金：

（1）县道灾毁抢险修复费用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拨付；

（2）乡道灾毁紧急修复费用由各乡镇据实向县政府申请补助资金，县财政按照第三方或县财政审核后工程建安造价的50%予以补助。村道修复资金由乡镇自行负责，县财政局、交通局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积极做好指导，多渠道向上积极争取资金，为乡镇减轻财政压力；

（3）由各乡镇负责，县交通局配合，结合乡镇片区长远发展需要，系统谋划项目，将零星道路工程纳入整体项目包，多渠

道筹措水毁修复资金，稳步提升城乡基础配套水平;

（4）缺陷质保期已中止但尚未移交管养的农村公路由县财政单独拨付或在企业项目建设资金池中列支。方案出台前已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在缺陷期内且无保险的，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灾毁修复工作参照缺陷质保期已中止但尚未移交管养的农村公路执行。

特大灾毁点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计局配合，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项目决算审计工作，确保灾毁修复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效用性。

（二）加强要素保障

一是由属地乡镇负责做好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征迁工作，组织落实好灾毁乡村道清理溜方等前期保通保畅工作，并配合现场施工单位协调开展农村公路修复过程土方弃运等工作，确保水毁工程无障碍施工。征迁及保通保畅费用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无误后，纳入农村公路灾毁修复总投资，不计入项目建安费用（如后续无灾毁修复工作，可独立结算）。

二是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的档案归集汇编工作，并移交移交县档案馆存档，电子资料同步备案县交通运输局。

三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合理开通灾毁修复审批绿色通道，依法先行安排公路灾后重建用地，其中：（1）对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土地

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备案后，可以先行用地（含林地），但应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依法依规完善用地审核手续；**（2）**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三）加强技术管理

农村公路抢险修复隶属民生工程，关系百姓出行，各部门要认真把关，从严管理，在兼顾效率的同时，抓好技术保障。

一是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技术人员，深入灾毁现场，加强技术指导，并随机抽查水毁修复质量，帮助加快抢修重建进程。

二是由建设单位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灾毁修复过程中安全管理，及时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严格履行安全施工规程，并安排专人有序指挥车辆通行，确保施工期间交通安全顺畅。

五、附则

1.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闽清县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版）》同时废止。

2.本方案在施行期间，若遇上行政策文件内容发生变更调整的，以最新上行政策文件的内容为准。

3.本方案施行期间，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共同解释。